

臺北市政府 98.11.26. 府訴字第 09870143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8214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彰化縣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27 日在其轄區之「彰化○○藥局」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草本護膚粉」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標示「……遠離痱子、尿布疹、汗濕疹、褥疹的侵擾……」等誇大療效詞句，乃以 98 年 8 月 6 日彰衛藥字第 0981004612 號

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8 月 2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林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、地址及全成分，且敘及誇大、療效宣稱等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26 日北

市衛藥食字第 09838214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六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……（七）處

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(七)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(節略)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 額度或其 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對象
1	化粧品之 標籤、仿 單或包裝 ，未依規 定刊載有 關事項或 標示誇大 不實、宣 稱醫療效 能者。	第 6 條、 第 28 條	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罰鍰	第 1 次違規處 罰鍰新臺幣 3 萬元.....。	法人 (公 司) 或自然 人 (行號)

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化粧品

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』，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。公告事項：修正『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』。

附件：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 (節錄)

項次	標 示 項 目	外盒包裝或容器 (即 外包裝或內包裝)	備註
一	產品名稱	~	
二	製造廠名稱、廠址 (國產者)	▲	
三	進口商名稱、地址	▲	

	(輸入者)		
四	內容物淨重或容量	▲	
五	用途	▲	
六	用法	▲	
七	批號或出廠日期	▲	
八	全成分	▲	如說明 6
九	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	▲	如說明 7
十	許可證字號	▲	含藥化粧品者

說明：一、「∨」記號者，於外盒包裝及容器，均須顯著標示。二、「▲」記號者，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，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，無外盒包裝者，應標示於容器上。三、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，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，輸入品內包裝之「品名」得以外文標示；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，但外盒包裝（或容器）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「品名」、「用途」、「製造廠名稱、地址（國產者）」、「進口商名稱、地址（輸入者）」及「許可證字號（含藥化粧品者）」等事項。……六、全成分標示，依本署 90 年 11 月 5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71596 號公告辦理，參照化粧品原料基準。……等相關典籍，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之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

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

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基於防止下游通路商直接向製造廠洽購，影響訴願人權益，故未標示製造廠名稱，訴願人名稱全銜、電話、地址全清楚明確標示於包裝上，系爭化粧品因香精成分比率只

0.5%非主成分未標示，但已標示 99.5%，訴願人將立即改正。

(二) 遠離痲子、尿布疹、汗濕疹、褥疹的侵擾，遠離是離開之意，並無預防、治療誇大療效宣稱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廠名、地址、全成分等違規事實，有彰化縣衛生局 98 年 5 月 27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4 日訪談受

訴願人委託之林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化粧品外包裝之採證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基於防止下游通路商直接向製造廠洽購，影響訴願人權益，故未標示製造廠名稱，訴願人名稱全銜、電話、地址全清楚明確標示於包裝上及香精成分僅 0.5%非主成分，故未標示云云。查訴願人既販售系爭化粧品，自應主動就相關法令加以瞭解遵循，並使系爭化粧品之販售符合法令規定，尚不得以影響其商業利益或僅未標示 0.5 %成分而解免其違規責任，本件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既有未標示製造廠廠名、地址、全成分等情事，依法即應受處罰。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說明，前揭涉及誇大、療效之宣稱，尚非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理由，僅係於裁處書中一併向訴願人說明指正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